

9. 如所提供工程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执行,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为准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;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灵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灵川县三街镇溶江村委小溶江安置点水毁修复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川县三街镇溶江村委小溶江安置点水毁修复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6 人,营业收入为 5602.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21.9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,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]: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5年6月30日